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临医（2022）19号

临床医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临床医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质量。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

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坚持严格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监察，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全力维护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资格及其提交的材料、组织进行综合测评，小组成员 11 人，在推免生遴选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免费医学定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

（二）推荐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强和历史使命感。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三等以上奖学金（含三等奖）；

（2）在校期间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且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平均成绩（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排在本专业所有学生前 30%；

（3）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

（4）通过国家级、省级计算机水平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或通过学校《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课程考试，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通过学校相应课程考试。

4、综合素质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名额的分配

按学校下达的推荐生名额分配，临床医学专业推荐 31 人，麻醉学专业推荐 3 人，康复治疗学专业推荐 1 人。

五、综合测评

(一) 内容及分值

1、**思想品德**：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测评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不计入总成绩。

2、**科研创新能力**：主要考查学生的科研创新素质和测评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参加学术或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主持、参与科研课题，专利申请等科研创新方面的能力。满分100分。

(1) **科研创新基本素质**：能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有良好的创新和分析批判精神，掌握扎实的医学基础知识和一定的现代信息化知识，能够从事初步的医学科学研究。占70分。

(2) **科研创新实际能力**：测评学生发表学术相关科研论文，参加学术或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主持、参与科研课题，专利申请等科研创新方面的能力。占30分（累计加分上限30分）。

①发表科研论文（20分）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蚌埠医学院为第一单位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根据发表科研论文代表作（1篇）的类别按照表 1 标准评分。学术刊物认定以学校科研处验证结果为准。

表 1 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中科院 JCR 二区及以上	其他			
论著	20	15	10	8	6
综述及个案	10	7.5	5	4	3

②参加学术或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20分）

学生本科阶段代表学校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获奖后按表2标准加分。同类型不重复加分，以获得最高奖项计算，最高分不超过20分。

表2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全国（国际）	20.00	18.00	13.33	8.00
省级	10.00	9.00	6.67	4.00

备注：全国竞赛排名第一按获取奖项等次最高分值计算，余依次按2分递减。省级竞赛排名第一按获取奖项等次最高分值计算，余依次按1.33分递减。若比赛不设置特等奖，一等奖按特等奖标准计分，二等奖、三等奖计分标准不变。

③主持、参与项目（8分）

以蚌埠医学院为署名单位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按表3标准进行加分。

表3 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主持	第二位	第三位	其它位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	8.00	3.33	2.00	0.67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	5.33	2.00	1.33	0.67
参与教师主持的国家级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6.67	5.33	1.33
参与教师主持的省部级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5.33	4.00	0.67
参与教师主持的厅级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4.00	2.67	0.67
参与教师主持的厅级一般、校级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2.67	1.33	0.67

备注：同时参加多个项目不重复加分，以获得最高分计算，最高分不超过8分。项目主持或参与认定以学校验证结果为准。

④与专业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0分）

表4 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主持	第二位	第三位	其它位次
------	----	-----	-----	------

国内发明专利	10.00	6.67	3.33	2.00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5.33	3.33	2.00	0.67
外观设计专利	5.33	3.33	2.00	0.67
软件著作权	5.33	3.33	2.00	0.67

3、综合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的基本素质和测评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英语、文体、社会活动等方面情况。满分100分。

(1) 学生基本素质考查（占70分）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良好的公民素养，较强的学习能力，较好的交流与合作能力，爱好运动、注重健康，具备一定的审美观。具有从事医学行业的身心素质与社会实践能力等。

(2) 加分因素（占30分）

测评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英语、文体，社会活动等方面情况。

①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26.67分；

②志愿服务、社会活动；累计满分4.00分；

国家级志愿者1.33分/人/次，累加最高分为4.00分；

省级志愿者0.67分/人/次，累加最高分为2.00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志愿者团队或者项目，主要成员和参与成员分别加4.00分和2.00分；

获得省级表彰的志愿者团队或者项目，主要成员和参与成员分别加分2.00分和1.00分；

③国际组织实习，满分13.33分；

在校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实习时长不足1个月（含1个月）加3.33分，实习时长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含3个月）加6.67分，实习时长超过3个月加13.33分。

④各种获奖，累计满分20分

在各类评比中，代表学校获国家级荣誉者加6.00分，获省级荣

誉者加4.00分。

因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原因获国家级表彰者加10.00分，获省级表彰者加6.00分。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各类文体等比赛中，代表学校参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8.00分、6.40分、4.80分；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4.00分、3.20分、2.40分；获得国家级比赛第1名加10.00分、获2-4名加8.00分、获5-8名加6.40分；获得省级比赛第1名4.80分、获2-4名加4.00分、获5-8名加3.20分；获团队奖项，团队成员加分参考此标准。同一赛事、不同级别比赛中多次获奖，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计算。

⑤语言能力方面：满分8.00分

代表学校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语言能力竞赛，获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8.00、6.67、5.33、4.00、2.67；获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5.33、4.00、2.67、1.33、0.67。同一赛事、不同级别比赛中多次获奖，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计算。

（二）综合测评要求

1、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后，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科研创新能力中，科研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蚌埠医学院为第一单位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竞赛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

业相关非科研类的竞赛，参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执行。

4. 各类获奖项目加分值要根据级别或等次呈现出一定的梯度。

5. 学生综合测评中每一项得分均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无证明材料不得计分。

6.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材料审核及答辩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学院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核。

2. 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7人，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复核鉴定。

3.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总成绩=科研创新能力×50%+综合素质×50%。

六、推免生名单的确定

1. 首先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测评合格。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 推荐总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综合测评总成绩×30%

3. 推免生名单确定的排序原则

分专业分别按推荐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如推荐总成

绩相同，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顺序为：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4、其他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或身心健康未能达到基本要求者，取消推荐资格。

七、推荐工作程序

1、9月14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及实施细则草案。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将实施细则进行公布，积极做好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宣传和组织。

2、9月14—16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推免生名额确定参加综合测评学生名单（附件2）报遴选工作办公室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并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的学生进行答辩。

3.9月16日，学院将择优遴选确定初步推荐名单（附件3）报遴选工作办公室，并将遴选结果（所有参加遴选学生测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公示3天。

4、9月19日，学校对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复核鉴定。获得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学校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

5.学校将推免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6.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报考本校的推免生，可自主选择本校导师。

八、推荐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监督。学院要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完善本学院具体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学院推免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纪检监察员对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综合测评评分及答辩过程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强化人员管理。要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强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相关人员工作纪律和业务培训，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涉密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5. 加强信息公开。在学校及二级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对推荐名额、综合测评学生名单、推荐办法、考核结果及拟推免名单等信息进行统一公示，畅通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学校拟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九、其他

本细则由临床医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2：蚌埠医学院2022年推免生综合测评名单

附件3：蚌埠医学院2022年推免生遴选情况汇总表

